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聲 請 人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相 對 人 蔡偉龍

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該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